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344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刘菲

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羊里街道办事处代家庄村康大路200号

代理机构 青岛芯华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；钢管；可移动金属建筑物；钢丝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保险箱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金属法兰盘；金属标志牌；青铜制艺术品